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生物、童軍、理化)(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6.4 教評會決議

一、依據：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 31 及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之一，倘報名時未發現，事後經查證屬實，雖經聘用，仍應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資格條件：

1.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各階段甄選均適用】。
2. 修畢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 次以後甄選適用】。
3. 大學以上科系畢業者【第 3 次以後甄選適用】。

三、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註：本校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得於 3 個月內依序遞補，第 2 招辦理後如有異動將另行調整缺額。)

科目	名額		職缺性質	聘期	備註
	正取	備取			
理化	1	2	育嬰留職 停薪缺	自 114 年 8 月 1 日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1. 協助行政業務。 2. 聘期後錄取人員，依實際報到日起聘。 3. 兼授生物課，具生物教師證或生物第二專長尤佳。
生物	1	2	懸缺	自 114 年 8 月 1 日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1. 協助行政業務。 2. 聘期後錄取人員，依實際報到日起聘。 3. 兼授資訊課，具資訊教師證或資訊第二專長尤佳。
童軍	1	2	懸缺	自 114 年 8 月 1 日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1. 協助行政業務。 2. 聘期後錄取人員，依實際報到日起聘。 3. 兼童軍團長 4. 需雙語教學

備註：

- 一、代理教師除有特殊事由外，不得拒絕兼任、協助行政。
- 二、聘約期間所代理之職缺，如因故被註銷或調整聘期，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應接受學校無條件終止聘約或調整聘期，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四、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始得以該學歷起敘：
(一)國外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等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文件。
(二)國外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等文件中文譯本，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文件。
- 五、甄選錄取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六、若參加徵選教師表現優秀，得依評審意見增加備取人數。

四、作業期程：(各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正備取人員未報到，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次一招甄試作業)

甄選次別 項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報名日期、時間	114年6月12日(四) 中午12:00截止	114年6月16日(一) 中午12:00截止	114年6月18日(三) 中午12:00截止
甄試日期	114年6月13日(五) 上午8:45開始 <8:15前至人事室報到>	114年6月17日(二) 上午8:45開始 <8:15前至人事室報到>	114年6月19日(四) 上午8:45開始 <8:15前至人事室報到>
錄取名單公布 (本校網站首頁)	114年6月13日(五) 中午13:00後	114年6月17日(二) 中午13:00後	114年6月19日(四) 中午13:00後
成績複查日期	114年6月16日(一) 上午9:00至10:00	114年6月18日(三) 上午9:00至10:00	114年6月20日(五) 上午9:00至10:00
錄取報到日期	114年6月16日(一) 上午08:00至10:00向人事室辦理	114年6月18日(三) 上午08:00至10:00向人事室辦理	114年6月20日(五) 上午08:00至10:00向人事室辦理

五、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方式。請將簡章第七項報名應繳表件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信箱 64000x@sjjh.tp.edu.tw 辦理，信件主旨：○○○(姓名)報名△△科代理教師甄選。

(二)寄件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電話：2236-2852 轉教務處(120)或118(人事室)。

六、報名費用：新台幣參佰元整。請至銀行臨櫃辦理匯款，請將匯款證明連同上述報名資料等表件一併寄至 64000x@tp.edu.tw 或 anita@sjjh.tp.edu.tw 信箱(建議2個都寄，避免漏信)。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帳戶資訊如下：

(一)金融機構名稱及銀行代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012-2102

(二)戶名：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三)帳號：16052752700009

七、報名應繳表件：(一)至(三)請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1)、簡歷自傳(如附件2)、切結書(如附件3)。(請至

本校官網<http://www.sjih.tp.edu.tw/>最新消息區下載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

(二) 相關證明文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報考之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3、學經歷有關證明文件(含畢業證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等)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則免繳):
 - (1)身心障礙手冊。
 - (2)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 (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三) 報名費匯款證明(拍照或掃描檔)

八、甄選方式(實體):

(一)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50%)

- 1、參加甄選者依報名序號排定教學演示順序,演示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教材,課本、教材教具請自備,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 2、甄試範圍:

甄選科目	範圍
理化	南一版 八年級上學期
生物	康軒版 七年級上學期
童軍	康軒版 八年級上學期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 1、個別教學演示後,依排定順序隨即參加口試,時間約 5 分鐘。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班級經營管理及問題處理等項評分。
- 2、口試時可提供個人該科教育能力、活動規劃與參與經驗、該科研習時數及教育相關經歷等。

九、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教學演示及口試單項成績未達八十分或未經本校教評會通過者不予錄取;但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以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如條件再相同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身心障礙人士。
 - 2、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 3、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 惟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再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錄取公告:甄試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報到:

- (一)凡正取人員應攜帶相關證件(體格檢查表可 3 天內後補)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報到時須攜帶證件如下:

- 1、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
- 2、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3、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以該學歷起敘。

十二、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
- (二)申請複查成績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三、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三)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 (四)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除依聘約規定外，如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情形，經本校教評會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決議通過，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予以解聘。
- (六)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七)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八)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本校活動、不可抗拒等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

十五、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